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青年公園棒球場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6079 號令修正發布

第3、5、6、8點條文及附表;並溯自108年4月1日生效

三、本局青年公園棒球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 表。

五、本場地使用申請,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 急事故,如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者,應於使用日之三日 前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本局許可,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,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,始得使用場地。但如屬前項但書情形,則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,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,始得使用場地

六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,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,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

八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減(免)徵(收)相關費用:

- (一)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,得免徵(收)場 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
- (二)本府以外其他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,得免徵(收) 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
- (三)本府、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 共同主辦各項活動,得免徵(收)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(收)其 他使用規費。
- (四)本府以外其他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,得免徵(收)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(收)其他使用規費。
- (五)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,得免 徵(收)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(收)其他使用規費。
- (六)本局以指導名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中正盃、青年盃等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,得免徵(收)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